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岳（持有本公司股份28,613,1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69%）先生通知，获悉尤友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友岳先生将其于2017年3月30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80万股高管限售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4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29日。上述质押股份相应的补充质押股份（合计3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%）一并延期至2019年3月29日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（持有本公司股份51,09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16%）女士通知，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5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50万股高管限售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11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4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。

2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8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高管限售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4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0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18年5月4日。

3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00万股高管限售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8

年5月11日。

4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8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00万股高管限售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。

注：因2016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，尤玉仙女士不在公司任职，上述股份已经转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（持有本公司股份9,00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79%）先生通知，获悉尤友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友鸾先生将其于2017年4月5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00万股高管限售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。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<br>第一大股东及<br>一致行动人 | 质押<br>股数（万<br>股） | 质押开始<br>日期 | 质押到<br>期日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质押<br>占其所持<br>股份比例<br>（%） | 用途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尤友岳  | 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| 420              | 2018/3/30  | 2019/3/29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4.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人融资 |
| 尤友岳  | 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| 180              | 2018/3/30  | 2019/3/29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6.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充质押 |
| 尤友岳  | 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| 130              | 2018/3/30  | 2019/3/29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4.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充质押 |
| 合 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30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25.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尤玉仙  | 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| 1125             | 2018/4/3   | 2018/5/4 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2.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人融资 |
| 尤玉仙  | 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| 450              | 2018/4/3   | 2018/5/4 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.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人融资 |
| 尤玉仙  | 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| 900              | 2018/4/3   | 2018/5/11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7.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人融资 |
| 尤玉仙  | 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| 900              | 2018/4/3   | 2018/5/18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7.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人融资 |
| 合计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75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66.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|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尤友鸾 | 一致行动人 | 300 | 2018/4/5 | 2019/4/4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33.31 | 个人融资 |
| 合计  |       | 300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33.31 |      |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延长质押期限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友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,613,14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9%；累计质押73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45%；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,09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6%；累计质押510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6%；尤友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00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；累计质押7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9%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